**泉州市储备排污权协议出让办事指南（一）**

本《办事指南（一）》适用于下列“二、申请对象”。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储备排污权出让。

（二）办事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5号)、《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泉环保[2020]113号）。

（三）实施主体：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四）办事单位：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合署在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办公）。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源霞路环保大楼。

交通指引。公交线路K8、K7、14、44前往东美小区站，1、32前往东美街口站，X2前往东美菜市场站，其他公交线路到达就近点，再步行前往。

联系电话： 0595-22594283； 0595-22599212；13559625698。

（五）办事时限：7个工作日完成申请审核，5个工作日完成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手续。

（六）监督电话：0595-28070005（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申请对象

《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泉环保[2020]113号）“五、出让管理”规定的下列项目，其建设单位可以申请协议出让储备排污权：

（一）列入县级（含）以上政府或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项目名单》管理的建设项目。

（二）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项目，省、市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科技示范项目。

（三）环境信用动态评价评定为诚信、良好企业的建设项目。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办理。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为“现场收取”和“邮递收取”两种。鼓励申请人采用“邮递收取”方式。

（一）现场收取。申请人到办事单位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夏季3:00-5:30），法定节假日、预约服务时间除外。

（二）邮递收取。申请人通过邮递向办事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办事单位签收日期。

为及时办理申请事项和便于申请人咨询相关事项，申请人可将申请资料扫描后制作成电子版，发送至办事单位工作邮箱（hks22594281@126.com），注明办理排污权出让事项，同时通过联系电话告知办事单位经办人。

四、申报材料

（一）泉州市储备排污权出让申请表。（原件）

（二）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符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属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项目，或省、市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请单位承诺书。（原件）。承诺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本规定“出让原则”第7点的严重失信行为；并承诺对所提交排污权核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按申请人意愿确定，为现场收取和邮递收取。

申请表和承诺书、授权委托书请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quanzhou.gov.cn/）下载。申请表格式不得更改，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使用。

五、申请审核流程

材料初审——受理——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六、协议出让交易流程

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以下流程办理储备排污权协议出让交易。

**（一）买方（建设单位，即申请人）**

1. 登录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网站，网址为：http://pwq.hxee.com.cn/，按照网上提示流程完成网上注册后，按网上提示要求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符合文件（即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加盖公章）；

（6）福建省排污权受让交易委托书一份（填写后，第三页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代表签章、骑缝章）；

（7）涉税信息采集表（打印一份填写盖章，用于开发票）。

以上材料和合同文本嵌入在海交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注册发起交易申请后可查看并下载相关文件。

2.与卖方（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签订协议出让合同一式3份后，将1份合同和上述1所列材料寄送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3. 海交中心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在交易系统录入交易信息，并通知买方登录系统查询应缴纳价款及缴款账号等信息(缴款金额=成交金额)。

4.收到买方的价款后，提供交易凭证给买卖双方。

**（二）卖方（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

1.编制《福建省排污权出让计划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 与卖方（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签订协议出让合同一式3份。

3.向海交中心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一次交易或证件有更新时提交；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一次交易或证件有更新时提交；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一次交易或证件有更新时提交；

（4）福建省排污权出让计划表一份（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5）福建省排污权出让交易委托书一份（填写后，第三页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代表签章、骑缝章）。

**（三）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联系信息**

1.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联系电话：0591-88612728。